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在环评报告编制过程中，建设单位已联系设计单位对排放废气进行治理方案的制定，并将环保设施的费用列入专项环保投资概算中。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于2020年3月开工建设，2020年12月主体工程竣工，2021年2月至今均处于调试状态。在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噪声、大气防治措施。施工过程中未接到投诉。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由制定单位清运，避免了固体废物二次污染。

1.3 验收过程概况

本项目2021年2月开始进行调试。对应环评报告、环评批文的建设内容在现场进行核实后，组织专家、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进行验收评审会。

2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2.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环保机构分为环境管理和环境监测机构两部分。厂内环境管理由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现有管理部门负责，依托现有安全环保部，负责厂内日常的环境管理；厂外管理可由滨海新区环保管理部门协调管理，厂内外环境监测工作可委托区域环境监测站监测。

天津石化建立有完善的三级环保管理网络（公司级、作业部级、车间级），最高一级管理机构为HSE管委会，下设HSE委员会办公室--公司安全环保部，负责公司环保专业全面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部门炼油部也设立安全环保科，具体负责本作业部环保管理工作，同时车间配备专兼职环保工作人员。

公司实施QHSE一体化管理体系，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执行环保目标责任制，每年将环保指标纳入年度HSE目标责任书，进行分解落实。监测环保监督检查制度，定期及不定期的进行现场环保检查，对于发现的环保问题及时通报，并督促改正，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将节水减排、节能降耗与污染治理和污染消减工作有机结合，实现生产全过程的环保管理。制定了环保已经机制及环保事故应急预案，补充应急物资，并有计划的组织预案演练，提高环保应急能力。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环境管理机构应履行以下职责：

- (1) 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天津市地方环境保护法规和标准；
- (2) 组织制定和修改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 (3) 制定并组织实施环境保护规划和计划；
- (4) 领导和实施本单位的环境监测；
- (5) 检查本单位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
- (6) 推广应用环境保护先进技术和经验；
- (7)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专业技术培训，提高环保人员素质；
- (8) 组织开展本单位的环境保护科研和学术交流。

(9) 接受天津市生态环境局和地方环保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按要求上报各项管理工作的执行情况及有关环境数据，为区域整体环境管理服务。

2.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天津石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由基层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二级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天津石化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等三部分组成。天津石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2021年6月进行了备案（备案号：120116-2021-003-H，备案文件详见附件）。

2.3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化化工》（HJ 853-2017）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石油炼制工业》（HJ 880-2017），项目运行期全厂日常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2 本装置污染源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	1次/季度
噪声	厂界外1m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度
固体废物	做好日常记录，检查固体废物暂存设施运行情况		随时

2.4 排污许可

根据《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20），现有企业于2021.4.1按新标准实行，企业需要及时对排污许可中涉及的相关标准内容进行更新。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